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94.4.14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94.4.18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5.11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100.5.4 學術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100.6.20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2.26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為提高本系學術研究風氣,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:經費來源:

- 一、本系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本系款項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:獎助對象及獎助項目:

- 一、論文發表獎助:本系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所發表期刊之學術論文,且未接受學校補 助或獎助者。
- 二、所登期刊需每年定期出版二期以上,特殊期刊則需提經系學術小組討論通過者。
- 三、申請者必須為期刊論文作者之第一或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。。
- 四、國內外專利發明,其所有權人為本校,若所有權人非本校,則須提出本校認同之佐 證資料。

第四條:獎助之申請:

- 一、檢附申請表(表 MO1 機械工程系學術研究論文專利獎助申請表),已刊登論文之全文 影本,或期刊登錄接受函及本文,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學術小組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申請獎助之論文須為三年內之著作,且每篇限申請一次。(如第一及第二順位作者均 為本系同仁,請協調擇一人提出申請)

第五條:學術研究獎助審查每年五月份召開一次,經學術小組通過,核定後發放之。

第六條:獎助方式:

- 一、每短篇論文獎助新台幣壹仟元,每長篇論文獎助新台幣二仟元。
- 二、新式樣專利、新型專利獎助新台幣壹仟元,發明專利獎助新台幣二仟元。
- 三、每人每年申請論文或專利件數最多以二件為限。
- 四、獎助金得以業務費發放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學術小組討論,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